附件1

面试考试通过人员认定信息网上填报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整体部署，今年面向社会教师资格认定，我省将继续使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网上申报”工作，由申请者本人登录“河南省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jszg.haedu.gov.cn）点击“认定信息网上填报入口”，或直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自行填报个人信息。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认定信息网上填报日期：2016年1月12日09：00至1月13日17：00。

2、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点击网站首页右侧“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后再点击“注册”，进入网上申报系统，按照“网上申报流程”据实、正确填报相关信息。

3、现场确认点选择：在郑高校申请人选择“郑州高校确认点”，在开封高校申请人选择“开封高校确认点”,其余地市依此类推。

4、申请人填写全部申请信息并确认无误后，需点击“提交”按钮，方能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

5、申请人工作单位名称必须规范填写单位全称。

6、“专业类别”栏目须按照申请人学历性质分别选择“师范教育类”或“非师范教育类”，具体要求如下：

全日制普招类师范专业毕业且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人员、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选择“师范教育类”；

非师范专业毕业和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全日制普招类师范专业毕业人员，选择“非师范教育类”。自考、成招类师范专业毕业人员暂需选择“非师范教育类”。

7、“申请任教学科”应准确填写至“二级学科”，如“二级学科”不能明确显示本人任教课程，可填至“三级学科”。

8、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照片（本人近期纯色背景大头照），申请人须提交与申请表上所贴一致的同底照片。

9、申请人须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并正确填写本人电子邮箱，以备密码丢失找回密码时使用。

10、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不得申请两种教师资格，如2015年上半年已取得某类教师资格，下半年则无法申请其他种类教师资格（全国信息系统不接纳其认定数据）。